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第三节 签署页	3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89080051N),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以上。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功能性涂料包括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油墨和3C涂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子公司常州扬瑞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D00766]，许可内容为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涂料用稀释剂，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621,151.06 元、310,633,674.84 元、355,182,015.41 元和 213,798,390.7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99%、99.99%、99.92%和 99.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陈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郑丽珍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方雪明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4.	胡逢吉	发行人董事、销售总监
5.	宋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姜峰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蔡苏文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吴斌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钱玉虎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10.	罗小霞	发行人监事
11.	张琴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2.	魏琴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3.	王镇华	发行人原董事, 2020 年 1 月辞任
14.	陈晨	发行人原监事, 2017 年 4 月辞任
15.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持股 89.99%并担任执行董事, 其妻陈雪春持股 10.01%
2.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间接控股, 并担任董事长, 其妻陈雪春担任董事
3.	博瑞特东乡(江苏)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间接控股, 并担任董事长
4.	福建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间接控股, 并担任执行董事
5.	珠海博瑞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间接控股
6.	重庆鼎立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间接控股
7.	山东鼎立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间接控股
8.	香港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间接控股
9.	鼎立铝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间接控股
10.	CMPG Limited (BVI)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间接控股
11.	鼎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开曼)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间接控股
12.	TSMP Limited (BVI)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间接控股, 已于 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
13.	鼎新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间接控股, 已于 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4.	香港金属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间接控股,已于2020年11月对外转让
15.	鼎立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间接控股,已于2020年11月对外转让
16.	扬州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常州凯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方雪明担任董事
19.	扬州东瑞新型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2020年3月注销
20.	苏州七彩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方雪明弟弟方雪峰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苏州道汇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方雪明弟弟方雪峰持股90%
22.	宣城七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方雪明的弟弟方雪峰持股10%
23.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4.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
25.	苏州英东模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昆山海汇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7月卸任
27.	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
28.	南京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长
32.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长
33.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曾担任副总裁的公司,已于2021年1月卸任
34.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5.	苏州市邦伟塑胶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妻子任立清担任总经理
3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妻弟任德鹏担任副总经理
37.	青岛汉河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妻弟任德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辞任
39.	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峰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6月辞任
40.	潍坊凯远美食礼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苏文姐夫贾山持股43.10%并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潍坊凯美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苏文姐夫贾山担任董事长
42.	山东省通用成套技术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苏文姐夫贾山担任董事长
43.	山东潍坊凯远进出口公司(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苏文姐夫贾山担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44.	山东潍坊凯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苏文姐夫贾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45.	青岛化工学院化工设备设计研究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苏文丈夫姜晖琮担任所长,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46.	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钱玉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钱玉虎持股 5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丽珍担任董事
49.	海南椰牛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丽珍担任董事
50.	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丽珍丈夫陈彬担任总经理
51.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担任三片罐经理
52.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担任经理, 已于 2020 年 7 月辞任
53.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担任经理, 已于 2020 年 3 月辞任
54.	新余市宝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丽珍姐夫林建伶曾持股 58.8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55.	青岛川青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实际控制的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
56.	厦门铂士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镇华担任董事长
57.	福建六壬网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镇华担任董事
58.	枝江市奔腾印刷厂	发行人原董事王镇华的姐姐周红艳担任副总经理, 姐夫周劲松直接控股并担任总经理

2.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①常州凯瑞原料采购业务

发行人从关联方常州凯瑞采购 3C 涂料的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州凯瑞	采购 3C 涂料	-	-	2,617,234.66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1.44	-
------------	---	---	------	---

②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以下“山东博瑞特”)铝片采购业务及涂料销售业务

发行人从关联方山东博瑞特采购铝片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博瑞特	采购铝片	-	-	-	12,423.93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01

发行人向关联方山东博瑞特销售涂料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博瑞特	销售涂料、油墨	-	-	1,688.50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小于0.01	-

③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昇兴安徽涂料销售业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昇兴昆明销售涂料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昇兴昆明	销售涂料	-6,974.97	48,183.29	430,538.93	272,018.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1	0.14	0.10

发行人向关联方昇兴北京销售涂料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昇兴北京	销售涂料	121,474.28	1,163,307.38	1,446,742.19	2,600,181.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33	0.47	0.94

发行人向关联方昇兴山东销售涂料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昇兴山东	销售涂料	3,394,611.77	5,539,784.06	9,220,752.18	5,550,223.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9	1.56	2.97	2.01

发行人向关联方昇兴安徽销售涂料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昇兴安徽	销售涂料	6,425,273.85	6,850,184.49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	1.93	-	-

注：“昇兴安徽”指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成为公司关联方。

④珠海博瑞特辅助耗材采购业务及涂料销售业务

发行人从关联方珠海博瑞特采购辅助耗材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珠海博瑞特	采购辅助耗材	-	13,876.11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1	-	-

发行人向关联方珠海博瑞特销售涂料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珠海博瑞特	销售涂料	4,054,697.45	4,336,524.14	1,846,366.67	2,811,329.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0	1.22	0.59	1.0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常州凯瑞、山东博瑞特、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昇兴安徽及珠海博瑞特的上述该等交易价格均在参照公开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博瑞特	利息收入	-	-	-	208,324.42
胡逢吉	利息收入	-	-	-	18,753.68
陈雪春	利息收入	-	-	-	302,172.65
合计	-	-	-	-	529,250.75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代山东博瑞特偿还其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剩余欠款139.63万元,山东博瑞特已于2017年11月14日向发行人偿还该笔借款,拆借时长为44个月。山东博瑞特已向发行人支付利息208,324.42元。

②2015年12月3日,胡逢吉妻子汪萍向发行人借款60万元,用于购置房产,胡逢吉于2016年9月30日向发行人归还该笔借款,拆借时长为10个月。胡逢吉已向发行人支付利息18,753.68元。

③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借款予陈雪春70万元用于其个人周转,陈雪春于2016年2月4日向发行人偿还该笔短期借款,拆借时长为8天。2016年3月1日和3月24日,发行人先后借款予陈雪春共计1,200万元用于其购置苏州狮山天街生活广场房产(后回租给发行人使用),陈雪春于2016年9月29日和9月30日向发行人偿还该笔短期借款,拆借时长为213天。就上述资金拆出,陈雪春已向发行人支付利息302,172.65元。

经核查,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发生在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公司制定了《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

(3) 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山东博瑞特	-	-	1,908.00	-	产品销售
昇兴昆明	-	-	60,137.04	26,828.00	产品销售
昇兴北京	-	369,454.80	353,134.22	1,173,462.42	产品销售
昇兴山东	381,574.19	850,796.43	3,599,296.28	898,839.22	产品销售
珠海博瑞特	1,875,252.05	952,863.03	436,829.30	1,152,600.04	产品销售
昇兴安徽	8,091,677.58	4,017,416.46	-	-	产品销售
其他应收款					
陈雪春	165,645.48	65,358.90	65,358.90	65,358.90	租赁押金
应付账款					

常州凯瑞	-	-	525.66	-	购买原料
珠海博瑞特	15,680.00	15,680.00	-	-	采购辅助耗材
其他应付款					
郑丽珍	-	-	76,200.06	76,200.06	个人所得税返还
陈雪春	-	194,624.12	24,981.50	42,286.22	房屋租金
胡逢吉	52,849.50	32,195.50	-	-	差旅报销费用

(4) 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交易

2017年8月,扬瑞新材与实际控制人陈勇、其妻陈雪春及其女陈茜共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扬瑞新材向陈雪春承租位于苏州狮山天街生活广场8幢2301室、2302室、2303室、2304室、2305室、2306室2314室(及地下室负1-276车位、负1-277车位、负1-278车位)的房产(陈勇、陈雪春、陈茜按份共有)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租赁期限内前两年的租金为65,358.90元/月,第三年起租金为68,402.10元/月。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该等交易相应出具了独立意见。

4. 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未发生变更。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扬瑞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常州扬瑞是一家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东港三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勇,经营范围为“纳米级涂料、工业涂料、粉末涂料、金属表面高分子涂层、油墨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常州扬瑞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扬瑞于自有“东港三路以东、东港一路以北”地块的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权证号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期限至
1.	常州扬瑞	东港三路 55 号	20,047.51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499 号	配套/工业	出让	2067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扬瑞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对应更新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权证号	终止日期
1.	常州扬瑞	东港三路 55 号	320411002002GB1062F72530001	工业用地	出让	62,833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499 号	2067 年 5 月 24 日

注:根据 2021 年 7 月 15 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0505 民初 224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常州扬瑞拥有的序号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604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解除冻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至
1.	扬瑞新材	一种金属包装罐外涂用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2342021	发明专利	2039 年 12 月 4 日
2.	扬瑞新材	一种环保型高固含量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2937446	发明专利	2039 年 12 月 11 日
3.	常州扬瑞	一种金属包装罐内涂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2563861	发明专利	2039 年 12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9,706,613.38	10,092,479.15	89,614,134.23
机器设备	65,461,948.79	16,055,155.78	49,406,793.01
运输工具	3,522,647.63	1,443,532.42	2,079,115.21
电子设备	10,067,281.45	4,523,722.09	5,543,559.36
办公设备	8,058,746.05	3,847,818.97	4,210,927.08
合计	186,817,237.30	35,962,708.41	150,854,528.8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租赁房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扬瑞新材	江阴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二甲苯、甲苯、丁醚、正丁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扬瑞新材	广州海洛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氨基树脂、环氧树脂、聚酯树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扬瑞新材	吉昂功能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2021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乙烯基树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扬瑞新材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环氧树脂、混合二元酸脂、丙烯酸树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扬瑞新材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氯醋树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扬瑞新材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芳烃溶剂油、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混合二元酸脂、二丙二醇甲醚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扬瑞新材	扬州如通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丁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扬瑞新材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基本买卖合同》	酚醛树脂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合同正在续签过程中)
9.	扬瑞新材	上海长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酚醛树脂、催化剂、氨基树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扬瑞新材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酚醛树脂、二甲基乙醇胺、氨基树脂、助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	扬瑞新材	苏州展拓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原材料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环氧树脂、双酚 A、3-乙氧基丙酸乙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扬瑞新材	淮安市锦阳化工有限公司	《21 年度框架合同》	树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2.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	-----	-----	----------------	------	------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扬瑞新材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涂料-寄售)》(编号:BJC-PD21-025-CG)	外边缝涂料、全喷涂料、粉末涂料、稀释剂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扬瑞新材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编号:BGBZ-SCM-2021-26)	金油、有机溶胶、透明涂料、稀释剂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扬瑞新材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编号: SXJT20210401-YR)	全喷涂料、外边缝涂料、稀释剂等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4.	扬瑞新材	河南艾锐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卷材涂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扬瑞新材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编号:HYCG-)	粉末涂料、金油、外边缝涂料、有机溶胶、稀释剂等	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6.	扬瑞新材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编号:HT-FCCTL-210526-075)	卷材涂料、稀释剂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7.	扬瑞新材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编号:JM-GY-202104434)	金油、粉末涂料、稀释剂等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8.	扬瑞新材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供需协议》(编号: PUR2021CPMC-G-YZYR001)	粉末涂料、全喷涂料、外边缝涂料、金油、稀释剂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合同正在续签过程中)
9.	扬瑞新材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3C 涂料	2021年1月31日至2022年1月31日
10.	扬瑞新材	江门百得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卷材涂料、稀释剂等	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1.	扬瑞新材	山东龙口三元铝材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金油、透明涂料、易拉盖涂料、稀释剂等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5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257,645.17 元, 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9,758,493.64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 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 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召开过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意见,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常州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博瑞特东乡(江苏)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常州凯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方雪明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常州凯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胡逢吉	董事、销售总监	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吊销)	监事
宋琛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常州凯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姜峰	独立董事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华益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迅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苏州英东模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斌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教授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钱玉虎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临沂扬瑞经贸有限公司(吊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扬州恒瑞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魏琴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除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钱玉虎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勇的姑父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6%、13%	16%、17%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4%	4%	4%	4%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0%/25%	15%/2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扬瑞新材	15%	15%	15%	15%
扬州博瑞	25%	25%	25%	25%
扬州东瑞	-	-	20%	20%
常州扬瑞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3686，自 2016 年纳税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2392，自 2019 年纳税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扬州东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为研发新型涂料发生的研发支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75%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中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为研发新型涂料发生的研发支出在2021年1-6月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100%优惠。

公司于2010年被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从2016年5月起享受由税务机关按发行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享受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为促进节能环保,决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由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的产品作为允许免征的项目。发行人相关产品享受免征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证明,扬州博瑞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扬州博瑞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常州扬瑞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5.00	科技局 2020 年度创新券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扬州市 2020 年度创新券第三批兑现经费用于 2019 年度有效期满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的通知》(扬财教(2020)117 号)

2	3.00	政府市级绩效评优奖励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扬州市知识产权项目资金的通知》(扬财行〔2020〕91 号)
3	280.38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 环境保护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该部门行业管理中违纪违法行为记录,未受到过该部门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扬州博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该部门行业管理中违纪违法行为记录,未受到过该部门的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常州扬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没有在环保管理中有违纪违法行为记录。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确认扬州博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证明,未发现常州扬瑞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的记录。

(三) 安全生产管理

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含扬州博瑞)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维发违规行为受到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的处罚。

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常州扬瑞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该局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 工商行政管理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扬州市场监管(原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扬州博瑞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出具日,在江苏省工商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证明,未发现常州扬瑞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的记录。

(五) 劳动与社保、公积金管理

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

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及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扬州博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及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发现常州扬瑞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足额为该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扬州博瑞自 2014 年 1 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足额为该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常州扬瑞于 2018 年 9 月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证明出具日,常州扬瑞未有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补充事项期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劳动与社保管理、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勇涉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针对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 PPG”）起诉发行人及陈勇的诉讼案件，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作出了一审判决，并出具了（2020）苏 050 民初 22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 PPG 的全部诉讼请求。2020 年 10 月 30 日，苏州 PPG 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05 民终 11748 号《民事判决书》，对发行人与苏州 PPG 的上述诉讼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苏州 PPG 的上诉请求已被驳回，维持原判，二审诉讼费由苏州 PPG 承担。

(二) 经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量监督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陈勇、方雪明和郑丽珍等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9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_____

陈昱申


